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俞關清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八九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八九七五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八九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8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業經
02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
03 認其聲請,於法有據。

04 三、查相對人前執本院89年度執字第46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5 ,聲請就聲請人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調
07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
08 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
09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
10 以停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
11 幣(下同)3043萬7227元本息,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
12 人之郵局存款為6萬3296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
13 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郵局存款即時受償
14 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
15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3296元,為民事小額訴訟事件,參
16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
17 別為8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2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
18 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9,879元(計
19 算式:6萬2396元 \times 5% \times (3+2/12)=9,879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萬元。

21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該
22 訴訟之裁判費1,50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23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